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鑒於對醫藥衛生研究專責機構之殷切需求，77 年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等即倡議籌設國家級專責醫藥衛生研究單位，嗣由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以下簡稱衛福部）於 85 年 1 月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其設立目的為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

國衛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7 億 9,32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 億 8,060 萬 3 千元（減幅 6.9%）；支出 38 億 8,54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 億 6,219 萬 4 千元（減幅 6.3%）；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22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短絀 1,840 萬 9 千元（增幅 25.0%）。謹就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一、114 年度賡續執行「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惟 113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達 62.5%，且截至該年底止，新建生物製劑廠尚未完成細部設計，允宜強化進度控管妥為執行

國衛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公建計畫項下編列「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下稱本計畫）第 5 年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經查：

（一）本計畫辦理內容概述及經費編列情形

1. 據國衛院說明，有鑑於面對國內外各種傳染病之威脅，各種傳染病高階疫苗研發技術與系統不斷推陳出新，先進國家紛紛導入防疫政策，該院生物製劑廠之廠房設備不足以因應未來各式疫苗或生物製劑開發所需，因此有需要擴建製劑二廠（下稱生物製劑廠），以迅速強化並提升國家疫苗自行研製能力並與國際接軌。另為可更快速及廣泛收集與分享病原體與臨床檢體，讓防疫科技研發所需生物材料可順利取得，進而促進防疫產業發展，須建立戰略平臺資源庫。

2. 該院爰擬具「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奉行政院核定及調整總經費為 78 億 3,380 萬 9 千元¹，其中自籌款 20 億元，公務預算負擔 58 億 3,380 萬 9 千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09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續編第 5 年經費 2 億 8,000 萬元。

(二)本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保留數分別為 3.02 億餘元及 4.72 億餘元，且該 2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分別為 96.5%及 62.5%，允宜持續強化進度控管妥為執行

1. 據國衛院 112 年度決算書所載，本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1,407 萬元，執行數 1,107 萬 5 千元，保留數 3 億 299 萬 5 千元，保留比率 96.5%。經詢國衛院說明，由於本計畫基地內既有管線影響 F 棟要徑工項，須辦理建築群南移變更設計及相關建照變更作業，至 113 年 4 月取得 F 棟變更設計建照後開始施工，且該院自 112 年基本設計核定後，即同步推展細部設計作業，惟生物製劑廠設計需求與複雜性較高，細部設計配合相關審查作業持續辦理中。鑑於該階段作業尚未達契約請款條件，故須辦理經費保留。

2. 另據國衛院提供 113 年度自編結算資料，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5,582 萬元，年度執行數 2 億 8,314 萬 3 千元，保留數 4 億 7,267 萬 7 千元，保留比率 62.5%；累計工程進度僅 3.29%，且生物製劑廠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始取得建照，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允宜持續強化進度控管妥為執行。

綜上，國衛院 114 年度賡續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

¹參照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100087609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97581 號函函文。

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惟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達 62.5%，且截至 113 年底止，新建生物製劑廠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允宜持續強化進度控管妥為執行。